

赣府厅字〔2021〕40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《江西省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6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江西省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方案

乡镇是统筹城乡发展、推进乡村振兴的桥梁和纽带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。近年来，全省乡镇建设发展取得长足进步，建成一批特色镇、示范镇，但乡镇建设发展明显滞后于城市和农村。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“江西样板”的部署要求，接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，巩固整治成果，打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升级版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建设美丽乡镇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聚焦“作示范、勇争先”目标定位，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美丽乡镇建设。通过五年努力，全面改善乡镇环境，提高乡镇服务农民的功能，着力解决环境脏乱差、设施滞后、特色缺失、管理薄弱等问题，让乡镇成为人们向往的宜居幸福家园，努力建设一批功能完善、环境优美、宜居宜业、特色鲜明的精品乡镇，让居民“望得见山、看得见水、记得住乡愁”，助推乡村振兴和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——以人为本，尊重民意。坚持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、问效于民，贴近群众生产生活，避免大拆大建。强化各级政府责任，发挥群众主体作用，广泛动员群众积极主动参与，防止政府大包大揽。

——因地制宜，分类施策。根据乡镇不同的自然、社会、经济、人文等条件，按照基础类、提升类、示范类 3 个类型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乡镇建设目标任务，立足实际，把准问题，对症下药，补齐功能设施的短板，突出乡镇特色，不搞千镇一面。

——量力而行，循序渐进。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，不搞形象工程和超标准、超规模建设。通过拆、改、整，做到乡容镇貌整洁有序、干净卫生。全力保障乡镇市政和公共服务等基本生产、生活条件。有条件的乡镇不断完善功能、提升品质、彰显特色。

——持续推进，标本兼治。既抓住当前主要问题，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短期见效，更要坚持建管并重，加强源头管控，持续发力、久久为功，构建系统化、规范化、长效化的政策制度体系，力求常态长效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。

以全省乡镇（不含城关镇，下同）为对象，以乡镇政府驻地为重点，兼顾周边村庄，将农林垦殖场、不在城区的工矿区纳入乡镇建设发展统筹考虑、同步推进。实施以“一深化三提升”为主要内容的美丽乡镇建设行动，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实现乡镇镇区功能与品质“年年有变化，三年大变样，五年创特色”。原则上每个县2025年至少建成2个以上示范类乡镇；全域旅游县辖区内原则上所有乡镇均按提升类以上标准建设，示范类乡镇比例不低于30%；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和省级特色小镇、中国历史文化名镇、全国重点镇，应创建示范类。基础类的乡镇以完成“一深化”为主要目标，补齐与居民生产生活相关的基本功能设施；

提升类、示范类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其他功能设施，全面提高镇区建设水平，做好乡镇风貌管控和引导，探索创新管理镇区的工作机制；示范类要打造一流镇区设施和景观，塑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城镇风貌，提升镇区综合管理水平。到 2023 年，全省所有乡镇脏、乱、差的现象基本解决，干净整洁有序，服务功能持续增强、乡容镇貌大为改观、乡风民风更加文明，居民幸福感、获得感显著增强，全省 100 个左右的乡镇达到美丽乡镇示范镇要求。到 2025 年，全省 300 个左右的乡镇达到美丽乡镇示范镇要求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持续深化环境综合整治，实现“环境美”。

1.实施垃圾污水专项攻坚行动。全面整治主次干道、大街小巷、镇村结合部、集贸市场、房前屋后、公园广场、车站码头、建筑工地、学校周边和公共厕所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；健全日常保洁机制，加大重点区域保洁力度；合理配置垃圾箱、垃圾转运等收运设施；推进城乡环卫“全域一体化”第三方治理；示范类乡镇实现生活垃圾“零填埋”，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。加快完善乡镇镇区及周边村生活污水管网系统，强化污水管网入户收集，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，全面排查

整治生活污水直排、乱排等情况；提升类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 50%以上，示范类镇区生活污水实现“零直排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。以下各项任务由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具体落实，排在第一位的省直单位为省级牵头指导部门）

2.统筹推进卫生乡镇创建行动。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，对照省级卫生乡镇建设考核评分标准，加强卫生组织管理、卫生教育、环境保护和卫生设施建设，强化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。到 2023 年底，省级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 30%，国家级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 10%；到 2025 年，省级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 50%，国家级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进一步提高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县〔区〕人民政府，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）

3.实施水体清洁专项攻坚行动。加强乡镇的河流、湖泊、池塘、沟渠等各类水域保洁，保持水面、岸边干净整洁。逐步恢复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543

